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川中医药函〔2019〕65号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转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确定2019年 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专家名单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确定2019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专家名单的通知》（国中医药人教函〔2019〕4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请于2019年4月26日前将《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任务书》纸质版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报送至我局，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czyyjy@163.com。

联系人：周潇

联系电话：028-86522897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永兴巷15号4号楼203室

附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确定 2019 年全国名老中
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专家名单的通知》



附件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中医药人教函〔2019〕41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确定2019年 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专家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根据《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实施方案》（国中医药人教发〔2017〕9号）及《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国中医药人教教育便函〔2018〕201号）要求，经有关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推荐，确定栗德林等69人为2019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专家（附件1），现予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以下简称传承工作室）是加强中医药活态传承、培养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人的重要载体，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各建设项目依托单位要根据《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

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为工作室的建设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支持,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完成。

三、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建设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工作任务的落实和工作目标的实现,要合理分配、统筹使用项目经费,按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四、各省(区、市)中医药主管部门要指导各依托单位按要求填报《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任务书》(附件3,一式3份),于2019年5月1日前报送至我局人事教育司师承继教处,并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scjjc@satcm.gov.cn。

五、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于2019年5月1日前为本省(区、市)传承工作室信息网络平台管理人员在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信息网络平台上建立账号(网址: <http://219.143.15.155:8080/lzy/>),并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六、联系方式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师承继教处

联系人:陈智权 曾兴水

联系电话:010—59957647

邮政编码:100027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

附件:1.2019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专家名单

2. 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 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任务书



北京市
林松茂
王芸王
(人 2) 省西山
冯志刚
侯崇曾
姜天高
尉景新
梁崇梁
(人 a) 省宁夏
程茂源
文攀敏

附件 1

2019 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建设项目专家名单

北京市（2 人）

栗德林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

王莒生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山西省（5 人）

侯振民

山西省中医院

曾繁婷

太原侯丽萍风湿骨病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高天爱

山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韩履祺

山西省中医院

柴瑞霁

太原市中医医院

辽宁省（5 人）

周跃群

沈阳市中医院

刘学文

辽宁奉天中医院

石志超

大连市中医医院

李 铁

大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杨泽华

丹东市中医院

黑龙江省（2 人）

韩延华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于帮国	大庆市中医医院
上海市 (1 人)	
叶愈青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江苏省 (1 人)	
汪建民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浙江省 (7 人)	
沈景允	浙江省中医院
冯昌汉	舟山医院
柯 干	浙江省台州医院
蔡慎初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黄志强	宁波海曙新城中医会馆
周 锦	杭州市中医院
金定国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福建省 (7 人)	
钟秀美	泉州市中医院
钟启良	福建省武平县中医院
周国英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洪炳根	福建省漳州市中医院
黄秋云	福州市中医院
伊春锦	福建省立医院
黄河清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山东省 (3 人)	

石曾淑	青岛市中医医院
张继东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李长生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河南省 (2 人)	
王万林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丁世芹	濮阳市中医院
湖北省 (3 人)	
朱致纯	黄石市中医医院
黄光英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崔金涛	武汉市中医医院
湖南省 (5 人)	
黄柏良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钱 平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黄政德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谭兰香	湖南省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常小荣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广东省 (4 人)	
刘石坚	东莞市中医院
陈福如	深圳市中医院
杨群玉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沈坚华	广州市荔湾区中医医院
广西 (1 人)	

周培郁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重庆市 (1 人)	
骆常义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四川省 (5 人)	
叶传蕙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万德光	成都中医药大学
李祖伦	成都中医药大学
彭 曦	德阳市人民医院
任 明	射洪县中医院
云南省 (1 人)	
周常昆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西藏自治区 (1 人)	
米 玛	西藏自治区藏医院
陕西省 (4 人)	
周志杰	西安市中心医院
乔成林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付永民	陕西省中医医院
刘润侠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甘肃省 (1 人)	
王新舜	天山中医医院
青海省 (1 人)	
卡 洛	果洛州藏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人）

王多让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王继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顾乃龙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陆 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曾斌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2人）

阎小萍	中日友好医院
金 明	中日友好医院

附件 2

2019 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国中医药人教发〔2016〕39号）及《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实施方案》（国中医药人教发〔2017〕9号）要求，加强中医药继承与创新，进一步做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工作，培养高层次中医药人才，探索建立中医药学术传承及推广应用的有效方法和创新模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开展了2019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传承工作室）。为做好传承工作室建设，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建设目标

通过建立一批规范的具备较好条件的传承工作室，整理、继承、推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观点和临床经验，探索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及推广的有效方法和创新模式，培养一批高层次的中医药人才，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二、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为连续3年，自公布确定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专家名单之日起。

三、建设内容

（一）条件建设。

1. 名老中医药专家临床经验示教诊室。面积不小于 20m²，在场所安排、环境布置、物品摆放、工作程式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医药特色的元素。

2. 名老中医药专家示教观摩室。面积不小于 30m²，能同时满足数十人观摩名老中医药专家的诊疗示教活动。

3. 名老中医药专家资料室（阅览室）。面积不小于 50m²，在查阅资料功能的基础上，注重收集和展示名老中医药专家论文、论著、临床医案、处方等原始资料。

4. 配置计算机、网络宽带、声像采集系统（摄录设备和编辑系统等）、实时记录设备（录音笔、移动存储设备等）。

（二）传承工作建设。

1. 收集资料。收集整理名老中医药专家的典型医案（教案）、处方等原始资料，以及开展传承工作过程中的跟师笔记、跟师医案、读书临证心得等相关资料，建立临证经验和文献数据库。

2. 整理分析。对名老中医药专家的临床资料重点是回顾性临床资料进行挖掘整理研究，提炼形成学术观点和临床经验，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等。

3. 总结提炼。结合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观点和临床经验，重点选择名老中医药专家擅长治疗的 3—5 个常见病、疑难病进行系统的总结研究，形成相应的临床诊疗方案，推广应用于临床。

4. 传承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观点和临床经验相关课题的研究。

（三）人才培养建设。

1. 传承团队的建设。制定传承培养计划，重点培养传承团队中不少于2名副高以上、不少于5名中级职称以上的中医药人员。每月围绕名老中医学学术经验开展学习交流、病案讨论或中医医案评价等人才培养相关活动。

2. 接受外单位进修学习人员。通过临床跟师带教、典籍研读、临证思辨探讨、文化学习等方式，培养外单位进修学习人员10人以上。

3. 培养中医临床和科研人才。通过临床研究总结，结合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指导和现代科研分析，逐步探索形成有效的中医临床科研方法和建立中医临床科研一体化的机制，提升中医临床诊疗水平和科研能力，促进中医临床和科研人才的培养。

4. 举办国家级（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每年组织开展以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或诊疗技能为主题的国家级（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弘扬名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经验，提高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促进中医药人才的培养。

（四）网络和管理制度建设。

1. 建立名老中医药专家典型医案、影像资料、继承工作成果及资源网络共享平台。

2.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信息网络平台管理的通知》(国中医药人教教育便函〔2014〕93号)要求,做好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信息网络平台信息资料上传工作。

3. 建立日常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制度、学习培训制度、跟师带教制度等。

4. 探索建立项目管理运行、专家咨询、绩效评价、政策保障等各类长效机制。

四、预期成效

(一) 出版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著作 1 部以上。

(二) 发表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三) 制定名老中医药专家擅长的常见病、疑难病临床诊疗方案 3 个以上。

(四) 重点培养传承团队中不少于 2 名副高以上和 5 名中级职称以上的中医药人员。接受外单位进修学习人员 10 人以上。

(五) 举办国家级(省级)以上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3 次以上。

(六) 建设传承工作室网站 1 个,充分体现中医文化特色,有一定的患者咨询访问量。

五、组织管理

(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项目的全面领导和政策协调。负责项目具体管理,组织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二)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确实做好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 开展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信息网络平台培训工作, 并会同财政部门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经费管理, 及时开展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三) 传承工作室承担单位应明确分管领导和管理部门, 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组建由项目负责人、相关学科人才组成的传承团队, 共同承担项目建设任务。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建设第一责任人, 全面负责工作任务的落实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合理分配、统筹使用项目经费。

六、监督评估

(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根据立项单位的建设任务制定项目建设的考评表, 对项目建设进行动态管理, 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评估和总结。

(二) 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区的项目组织申报、具体实施、日常管理、监督评估等工作。建立管理档案, 研究制定监督和考核办法, 引进绩效考核机制。

(三) 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大投入, 为工作室建设提供政策、人力、财力、场地、设备等各方面便利条件。

(四) 项目完成三个月内,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对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并将项目评估总结报告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于建设期满对项目组织评审验收。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建设项目任务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依托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部门: _____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制

2019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系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为开展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而设计的任务书。项目名称为: xxx 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2.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是项目管理部门为甲方,将根据实施方案和《任务书》,不定期对工作室建设进展进行指导、督促、检查。

3.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是项目管理部门为乙方,具体负责指导、监督项目的执行。

4.接受委托具体实施项目的单位是项目依托单位为丙方,需根据确定的项目,填写《任务书》。

5.传承工作室团队由名老中医药专家本人、工作室负责人、中医临床、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网络等多学科工作人员 8-12 人组成。工作室负责人应该与名老中医药专家专业一致,由该专家推荐认可。名老中医药专家本人不可兼做负责人。

6.国家拨款总额参考标准为 50 万元/个,各省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助标准,具体数额请咨询本省(区、市)中医药主管部门。

7.此任务书内容须用楷体四号字填写,并用 A4 纸打印,超出格式者可另加页。所有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确无填写内容时请填“无”。

8.联系电话: 010—59957647

一、名老中医药专家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职 称		学历/学位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年限				目前周门诊 次数/人数	次 数		
					人 数		
临床专业、专科专病情况	专业/专科:						
	擅治病种:						
担任全国老中医药专家 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指导老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批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批		
已经整理出版的学术 思想、临床经验著作及相 关信息	名 称		出 版 社			出 版 年 份	
在学术组织或社会团体 (曾)任职情况							
现出诊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二、工作室基本情况

工作室名称				
项目 依托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单位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工作室 负责人 基本情况	工作室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学位		职称/ 职务	
	在岗工作时间		专业/ 专科	
	手机电话		电子 邮箱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批
	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批
信息网络 平台管理 人员	姓 名		联系电话	
	邮 箱			

四、建设计划

现有工作基础

建设目标

建设方案

预期成果

- | | |
|---------------------|-----------------------|
| 1. 发表论文 () 篇 | 8. 举办国家 (省级) 中医药继续教 |
| 2. 出版论著 () 本 | 育项目 () 次 |
| 3. 撰写研究报告 () 篇 | 9. 整理上传专家个人经验方 () 首 |
| 4. 申请或批准的知识产权 () 项 | 10. 构建信息网络平台 |
| 5. 形成专病诊疗方案 () 项 | 11. 完成传承团队建设 |
| 6. 研制开发院内制剂 () 种 | 12. 其他 |
| 7. 获中药新药证书 () 种 | |

五、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具体项目	拟完成时间	牵头人签字
条件建设	名老中医药专家临床经验示教诊室 (面积不小于 20m ²)		
	名老中医药专家示教观摩室 (面积不小于 30m ²)		
	名老中医药专家资料室(阅览室) (面积不小于 50m ²)		
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总结研究名老中医药专家擅治 3-5 种常见病、疑难病的诊疗经验和学术思想,形成系统的诊疗方案,并推广运用于临床		
	将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学术理论推广应用于中医药理论研究、教材建设及教学之中		
	研究名老中医药专家成才规律及临床资料并形成专著出版		
传承团队建设	重点培养传承团队中 2 名副高以上中医药人员和 5 名中级职称中医药人员		
	面向全国开放,接受 10 名以上外单位进修、研修人员,形成培养中医药传承型人才的流动站		
	开办国家级(省级)以上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3 项以上,扩大培训覆盖面		
院内制剂研发	有条件的单位可结合名老中医药专家擅长治疗的病种,研制院内制剂		
信息管理系统	上传名老中医药专家典型医案、影像资料、名老中医药专家继承工作成果		
管理制度	工作室日常管理、学习培训、跟师带教、资料收集整理、信息资料上传、经费使用管理及监控等方面的制度		
其他			

六、时间安排

时间安排	阶段目标	备注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所有硬件设备的招标、采购、安装、调试，正式投入使用。	招标采购结果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备案。
2019— 2021 年	整理、收集名老中医药专家医案(教案)、技术专长等相关资料，形成电子版资料库，并上传至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信息网络平台。	年度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2022 年 3 月底前	完成研究型继承工作相关论著出版，成功接收并培养 10 名进修、研修人员。开办国家级(省级)以上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3 项以上。	建设任务完成后，报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评估验收。
其他说明		

七、建设经费预算

国家拨款		万元		
预算项目及说明				
预算项目	数量	单价	总额	备注/计算依据
一、条件建设				
二、传承工作建设				
三、人才培养（注：该部分经费不少于总额的20%）				
四、网络和管理制度建设				
五、其他				

预算编制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八、项目监督评估

	监督管理要求	负责人签字
项目依托 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组织管理，落实专人负责 2. 加大投入，为工作室建设提供便利条件 	
省级中医药 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 2. 会同财政部门成立采购工作组，负责本省（区、市）采购工作 3. 制定检查监督、评估和考核方法，引进绩效考核机制，建立推广模式 4. 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提供必要的补助经费 5. 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对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 	

九、项目协议

甲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项目管理部门）
同意列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负责人签字：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年 月 日

乙方：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项目负责部门）
同意将项目委托给项目依托单位。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指导督促项目依托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

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依托单位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任务书的计划安排，按时保质完成所承担的项目，并严格管理项目经费使用，承担未按时完成项目的责任。

项目依托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依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人事司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校对人：曾兴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